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年第36期

太康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

强降水天气灾害风险预警

9月9日14时县气象局发布《重要天气报告》。预计11日至12日我县有较强降水天气。其中11日白天我县有小到中雨，傍晚到夜里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7到8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过程累计降水量45到85毫米，局部100毫米以上。过程最大小时降水量25到45毫米，部分乡镇可能45毫米以上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10日，多云转阴天，偏东风3级，气温 $22^{\circ}\text{C} \sim 28^{\circ}\text{C}$ ；

11日白天，阴天有小到中雨，傍晚到夜里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偏东风4级，阵风7到8级，气温 $23^{\circ}\text{C} \sim 25^{\circ}\text{C}$ ；

12日，小到中雨转阴天，东南风转偏北风4级，阵风6到7级，气温 $22^{\circ}\text{C} \sim 24^{\circ}\text{C}$ ；

13-14日，晴天间多云，东南风2到3级，气温 $19^{\circ}\text{C} \sim 31^{\circ}\text{C}$ ；

15日，多云转阴天有小雨，东南风3级，气温 $22^{\circ}\text{C} 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；

16 日，阴天有中雨，偏南风转偏北风 4 级，气温 18℃ ~ 24℃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(一) 加强会商预警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加强会商研判，做好防范应对，落实防范措施。气象、应急部门强化监测预警，多渠道发布气象预警和防灾提示；宣传部门和媒体加大宣传力度，普及安全防范和避险知识，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。

(二) 落实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做好重点领域安全管理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在建工程监管，在雷暴大风和强降水时中止高空和深基坑作业，做好地下空间防汛工作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管控交通安全，排查道路隐患，适时采取限速或停运等措施保障交通安全。**水利部门**要管理好重点水域，巡查险工险段并进行加固。**城管部门**要聚焦城区易涝点等重点部位，前置力量，会同水利部门做好联排联调；提前对城市户外广告牌、可能倒伏折断的行道树、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，防止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等安全事故。**农业部门**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指导农户及时采取排涝措施，做好畜禽圈舍、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的检查加固工作，减轻强对流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。**民政部门**要巡查救助困难群众，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难场所。**教体部门**和**学校**要加强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和防溺水工作。**文广旅部门**要加强对景区、广场及乡镇集市等场所的游乐设施的监管排查，停止水上户外活动及过山车等高空游乐活动。**电力、**

通信、水务部门要保障设施运行。各级各部门要排查危旧房屋等隐患，关注低洼区域，必要时关闭相关场所。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接到预警后要及时通知到村到户。

（三）提醒公众防范。公众要增强防范意识，减少户外活动。外出远离危险物，关好门窗，安置好室外物品，加固易被吹动的搭建物。不在危险处躲雨，留在安全场所。驾车注意降水对出行的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值班值守。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通信畅通，掌握气象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等准备。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县安防办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置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面对强对流天气，各级各部门和公众需密切配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度过特殊天气时期。

报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乡镇（街道）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